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7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216 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林常務次長騰蛟另有公務 由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代理 | 記錄 | 覃桂鳳 |
| 出席人員 | 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簡規劃委員菲莉、朱規劃委員元隆；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李科長菁菁、程商借教師彥森、蕭商借教師育霖；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高意婷小姐；原民特教組陳科長碧玉、黃科員敬忠、林科員政宏；國家教育研究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助理研究員俊鴻、劉組員育志、邱佩涓助理；本部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鄭商借教師淑玲、周商借教師以蕙、廖商借教師敏惠、覃商借教官桂鳳、劉榮盼助理、顏君玲助理、蔡佩璇助理。 | | |
| 列席人員 | 無。 | | |
| 請假人員 | 余規劃委員霖、鍾規劃委員克修、范規劃委員信賢、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規劃委員興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第 26)次協作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

(發言紀要)

戴規劃委員旭璋：

- 一、手冊第 4 頁-前次會議記錄，請將本人發言內容「移動式直播間」修改為「移動式直播器材」。
- 二、有關直播共學，國教署原特組於辦理情形第 4 點說明「參與學校於 6 月底前逕至平臺完成線上選課」，建請能考量新生選填時程，給學校適度的作業彈性。

施規劃委員溪泉：

有關 107 學年度擴大請 22 縣市試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教學時，建議可邀請具備地處偏遠、人數少且聘任師資困難等條件的學校申請試行。

主席裁示：

- 一、會議紀錄修正後備查，餘洽悉。
- 二、規劃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國教署作業參考。

案由二：「國中小課綱相關法規研修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說明：略。

（發言紀要）

陳規劃委員信正：

- 一、有關高中職組正在發展的課程評鑑事宜，其中內容提及課程規劃較多，涉及執行端的部份相對較少，惟課程評鑑宜著重在專業社群間的對話、個人在教學面的反思，及如何實施課程評鑑等，爰建請國教署發布前能再檢視相關內容。
- 二、分享今年參與新北市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時，該教育局提到原住民及新住民語教學志工會有同工不同酬的情事，爰建請國教署能再檢視新住民語教支人員是否已含括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中。

簡規劃委員菲莉：

對於今年 8 月新上任的教務主任，總綱及配套法規研讀與掌握，是相當重要的課題，建議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應給予轄屬國中小教務主任充分支持，並透過三區策略聯盟與各縣市課督在預劃課推活動時，提前設想如何於 8、9 月辦理教務主任會議時，有系統性整理並引導閱讀重要法規內容及學校必須要作的事情，使新任教務主任能有效規劃學校 107 學年課發會運作。

主席裁示：

- 一、建議國教署可先透過網路群組提醒各縣市政府將法規訊息傳達各校知悉。
- 二、規劃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國教署作業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107 年 7 月份辦理進度暨逾期事項之困境及解決方式(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

（發言紀要）

林規劃委員清泉：

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整合平臺，係整合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及特殊類型教育中的特殊類型班級、藝才班及科學班與體育班等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另屏東特殊學校建置的系統係特殊教育學校，建議國教署修正辦理情形之敘述文字。

朱規劃委員元隆：

特殊類型教育中的特殊類型班級、藝才班及科學班與體育班等課程計畫，今年以紙本填報審查，惟仍需提醒國教署於明(108)年8月前上線前，全數均須於課程計畫整合平臺填報，俾轉成課程代碼對接到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戴規劃委員旭璋：

有關03-3課程諮詢輔導增能研習，建請國教署確認各校是否完成至少1名培訓(目標值)，倘有未達目標之學校，可考量與境外學校一起於暑假期間安排課諮教師研習課程。

林規劃委員清泉：

有關03-5設備基準公布，目前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草案)中，~~部分群科出現設備名稱不一，數量未依照國教署所訂之班級人數比作相對應調整等狀況~~，各群有少數設備名稱、數量不一，數量依國教署所訂之班級人數作相對應調整應以何學年度為準等狀況，建請技職司能逐一檢視確認。

戴規劃委員旭璋：

針對已發布之領綱，建議國教署可先公告其設備基準草案，俾利領綱全數通過後能加入相關作業流程。

決 議：

- 一、已完成項目，同意依行政管考組建議解除列管，已逾期及未完成項目請主政單位積極管制辦理。
- 二、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各相關主政單位錄案參考。

案由二：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決 議：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決議事項，請各主政單位密切配合並錄案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